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 以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审核及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核及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优先股的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需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程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不超过 3.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的人士）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 200 人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确认具体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将金融计入权益工具。

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中对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国交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00 亿股优先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

中国交建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均为业内领导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推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从推动上市平台布局优化和功能发挥、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强化上市公司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等四个方面，提出多项具体工作举措。政策鼓励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开展股权或债务融资，灵活运用股债结合产品等多种手段，优化融资安排，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同时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做到效率效益类指标提升并优于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在上述政策的指导下，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引入长期资本，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我国基建实现跨越式发展，海内外市场需求广阔

近年来我国交通、市政、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各类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夯实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2022 年我国在基础设施投资领域持续发力，2022 年 1-11 月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8.9%，连续七个月回升，有力支撑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国家政策鼓励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建稳增长预期良好，未来我国基建投资有望持续维持较快增速。

在海外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作为世界跨度最长的经济大走廊，基础设施建设始终存在巨大刚性需求，全球基建需求将随着经济复苏而逐步释放，多国以基建投资为中心的经济刺激计划亦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高质量发展需要充足资金支持

中国交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公路与桥梁的设计与建设公司、世界规模最大的疏浚公司，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并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工程船船队。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世界一流企业，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向优的良好发展势头。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公司坚持做优资本，不断优化资产结构，通过资本运作增强公司在基建板块的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一）引入长期资本，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规划

中国交建“十四五”期间公司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按照中交集团“保中国和亚洲国际视角商第一、保国资委央企考核 A 级”的战略目标，面向世界、聚焦建设、突出主业、专注专业，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力争率先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的世界一流企业。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将引入长期资本，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加速实现公司战略规划。

（二）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交通基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具有先期资本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资金需求明显增加。

自 2015 年发行优先股后，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进行股权融资，有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三）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综合抗风险能力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中国交建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6%、71.86%和 73.21%，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将得到显著增强，权益资本将得到补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3.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方案、是否分次发行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 200 人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确认具体的发行方式。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一）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二）调整方式

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三）票面股息率上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中长期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及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在短期内，如果公司净利润增长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公司普通股股东将面临分红减少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在出现上述表决权恢复的情况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按照 3,000,000.00 万元的发行规模以及目前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 14.01 元/股测算，在表决权恢复的情况下，公司的表决权股数将增加约 214,132.76 万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为原表决权的 88.30%。

（三）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四）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赎回优先股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若本公司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行使赎回权，届时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六）税务风险

根据现行的税务政策，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能税前扣除，股息支付均来源于税后可分配利润，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二、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支付固定股息。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二）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三）优先股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心理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优先股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四）赎回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赎回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投资者所持优先股可能面临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

（五）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能。此外，本次优先股发行尚须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或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行业及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基建设计、基建建设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未来如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坚持把践行国家重大战略作为重要使命，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深度融入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国家区域发展规划，深度服务“交通强国”“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目前均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和产业支持政策，极大促进了公司全国各地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势下，国家的产业政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于境外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宗教环境复杂多样，法律体系不尽相同，汇率波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部分国家间贸易摩擦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际贸易秩序和经济形势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动，引发公司境外合规、投资、项目手包的履约风险。

（四）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07 年开始发展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获得包括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利润。然而，此类项目普遍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涉及领域广、复杂程度高、工期和质量要求严，受政策影响明显等特点。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调控力度加大、管理不断规范、金融监管趋严、债务压力增大、市场竞争加剧等内外部形势影响下，实施和运营上述投资项目，如项目获取可研分析不全面、政策把握不准确、融资不到位、过程管理不规范，都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风险，影响预期效益和战略目标实现。

（五）原材料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符合公司质量要求、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或做出适当采购计划安排，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当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由客户补偿的情况，则公司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所处的交通基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具有先期资本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6%、71.86%和 73.21%，虽在同行业企业中属正常水平，但相对其他行业仍属较高水平。虽然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仍旧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浮息借款令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但浮息现金对冲了其中部分风险，公司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港元列值。定息借款令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利率增加将导致新增借款成本及公司尚未清偿的浮息借款的利息费用增加，因此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风险

公司在过往经营和未来战略中均将国际市场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较大规模的境外业务使得本公司具有较大的外汇敞支。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外币为美元、欧元及港元，上述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

（七）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目前，公司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但由于经营活动涉及地域较广且经营层级较多，如上述控制机制不能有效的得到执行或对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使公司面临潜在的管理控制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把安全生产作为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但是作为施工及生产类企业，子企业及所属项目众多，安全生产风险存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可能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伤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安全，致使公司面临品牌形象受损、经济损失以及遭受外部监管处罚的风险。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在建筑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筑施工实力较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网络风险及安全

随着“互联网+”在信息化中的深度应用，企业网络拓扑日益复杂，信息系统数量激增，网络中断和系统宕机的可能性也迅速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国际影响力日渐提升，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的风险也随之增加，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带来严重影响。

（九）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基建建设、疏浚业务大多在户外作业。作业工地的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作业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并对公司相关业务的质量和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处交通基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具有先期资本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必须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维持项目运转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自 2015 年发行优先股后，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中国建筑	1.35	0.80	74.32
中国中铁	1.05	0.79	73.84
中国铁建	1.11	0.77	75.94
中国中冶	1.14	0.96	75.05
中国电建	0.94	0.90	78.68
中国化学	1.19	1.13	70.17
中国能建	1.14	0.95	75.04
平均	1.13	0.90	74.72
中国交建	0.96	0.85	73.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表，中国交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一方面有助于中国交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将得到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国交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较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并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公司已为募集资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规范和内控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如果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对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相关要求调整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税务处理方式。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公司成功发行优先股 3.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万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一）对股本、净资产及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亿股）	161.66	161.66	-
净资产（亿元）	4,335.50	4,635.50	增长 6.92%
营运资金（亿元）	-310.97	-10.97	增长 9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21%	71.88%	下降 1.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按照本次优先股 3,00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规模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本次发行成功后，预计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 6.92%，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1.33 个百分点，同时营运资金将相应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提升。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三）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入权益，公司的资本实力及净利润水平均将有望提升；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后，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四、最近三年内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已完工项目的实施效果及尚未完工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进度和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最近 3 年，中国交建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已完工项目和尚未完工重大投资项目。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及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1）现金；

（2）股票。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需就现金利润分配情况制订预案。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如有）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3	162.06	200.13
永续债利息及优先股股利	15.28	15.85	12.83
合并报表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65	146.21	187.3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93	29.24	37.65
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00%	20.00%	20.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0.11%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历史上均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息率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已发行优先股	股息率	优先股数（万股）	股息发放日	派息总额（万元）
中交优 1	5.10%	9,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45,900
中交优 2	4.70%	5,5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5,850
中交优 1	5.10%	9,000	2017 年 8 月 28 日	45,900
中交优 2	4.70%	5,5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5,850
中交优 1	5.10%	9,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	45,900
中交优 2	4.70%	5,50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5,850
中交优 1	5.10%	9,000	2019 年 8 月 26 日	45,900
中交优 2	4.70%	5,50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5,850
中交优 1	5.10%	9,000	2020 年 8 月 26 日	45,900
中交优 2	4.70%	5,5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5,850

（三）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和优先股回购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按照发行方案支付优先股股息或行使优先股回购权利打下良好基础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13 亿元、162.06 亿元和 179.93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按照发行方案支付优先股股息或行使优先股回购权利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为按照发行方案支付优先股股息形成有力支撑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采用了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了良好的回报。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0.11%。

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现金分红水平，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股股息支付采用现金方式并且股息分配顺序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公司长期执行的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普通股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将对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形成有力支撑。

3.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将为按照发行方案支付优先股股息或行使优先股回购权利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达 1,615.66 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 340.32 亿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按照发行方案支付优先股股息或行使优先股回购权利提供有效保障。

4.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故正常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低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5.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不会对按照发行方案支付优先股股息或行使优先股回购权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目前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